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38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会议概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15:00-15:0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15: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七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区鑫路8号公司会议室。
- 5、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童敏涛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263,417,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9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74,591,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86,826,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3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7,604,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7,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037,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8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461,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09%;反对10,965,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6,649,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85%;反对10,965,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461,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09%;反对10,965,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6,649,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85%;反对10,965,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85%;反对10,965,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1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461,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09%;反对10,965,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6,649,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85%;反对10,965,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85%;反对10,965,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1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06,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48%;反对8,11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792,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457%;反对8,111,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54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06,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48%;反对8,11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792,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457%;反对8,111,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54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06,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48%;反对8,11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792,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457%;反对8,111,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54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源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71,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10,945,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393,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0,945,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诗莹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45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021年7月5日

2.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5元/股

4.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9.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种类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3、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11,587名;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7.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7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9.225%;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9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75%。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配偶、子女及离岗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共208人)	109.60	98.225%	0.273%		
预留	1.98	1.775%	0.005%		
合计	111.58	100.000%	0.278%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限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60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起算1年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止。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不在激励对象归属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且不得为下列期间及其前、后30天: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作废条款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限售期均不得对外出售或质押,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5.3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3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年归属期	公司归属人数100%	公司归属人数80%
第二年归属期	公司归属人数90%或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	公司归属人数90%或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三年归属期	公司归属人数90%或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	公司归属人数90%或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未归属期,公司将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年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归属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由公司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为考核依据,依据归属年度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权。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参考内容查阅《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统称“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1年6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1年6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3.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4.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确定为25.0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亦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授予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2021年7月5日

2.授予人数:208人

3.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6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3%,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授予价格:25.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共208人)	109.60	98.225%	0.273%		
预留	1.98	1.775%	0.005%		
合计	111.58	100.000%	0.278%		

注:以上部分合计授予数量与明细数据之和与尾数上略有差异,系以上部分合计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年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年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年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作废条款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401,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851,575股后的股本397,148,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2元(含税)。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由25.30元/股调整为25.0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计划一致。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参与。

7、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数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费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首次授予:2021年7月5日公司本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60万股,合计需摊销费用2,141.98万元;202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141.98	570.79	1,020.72	402.26	131.71

注:1、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业绩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件;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垫款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9.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5元/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格,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授予109.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5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诗莹律师出具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截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日,公司董事会确定2021年7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